瑞安市仙降街道银湖村移民美丽家园建筑风貌提升工程

施

工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瑞安市仙降街道银湖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招标代理单位：浙江凯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_Toc25072975)[标](#_Toc25072975)[公](#_Toc25072975)[告 - 1 -](#_Toc25072975)

[第二章 投](#_Toc25072976)[标人须知 - 3 -](#_Toc2507297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7 -](#_Toc25072977)

[评标办法前附表 - 17 -](#_Toc25072978)

[1、评标办法 - 21 -](#_Toc25072979)

[2、评审标准 - 21 -](#_Toc25072980)

[3、评标程序 - 21 -](#_Toc25072981)

[附件一 否决投标条款 - 24 -](#_Toc2507298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7 -](#_Toc25072983)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 27 -](#_Toc25072984)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 30 -](#_Toc25072985)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30 -](#_Toc2507298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72 -](#_Toc25072987)

[第六章 图 纸 - 80 -](#_Toc2507298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1 -](#_Toc2507298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2 -](#_Toc25072990)

[（一）商务标部分 - 83 -](#_Toc25072991)

[（二）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部分格式 - 90 -](#_Toc2507299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瑞安市仙降街道银湖村移民美丽家园建筑风貌提升工程已由批准建设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瑞安市仙降街道银湖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预算资金110.0785万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瑞安市仙降街道银湖村移民美丽家园建筑风貌提升工程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瑞安市仙降街道银湖村；

2、工程规模：瑞安市仙降街道银湖村移民美丽家园建筑风貌提升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3、招标范围：瑞安市仙降街道银湖村移民美丽家园建筑风貌提升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4、合同估算价：110.0785万元；

5、工期要求：70日历天；

6、质量要求：合格。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含)以上资质及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或其分支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五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具备[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二级] (含)以上资质；

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4、其他要求：企业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四、招标文件的领取**

1、获取时间：2024年4月20日上午8:00至2024年4月30日下午14:00

2、获取方式：自行从附件下载。

3、招标文件价格：每套售价￥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4月30日下午14时00分

2、递交方式：在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高尔大厦1幢502室递交投标文件。

3、逾期送达指定地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传输到指定网站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元（贰万元整）

2、缴纳截止时间：2024年4月30日下午14时00分

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账

户名：浙江凯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01000311510074

开户网点：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孙桥支行

注：1、银行转账须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汇入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

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提交保证金银行回单。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http://ggzy.ruian.gov.cn）上发布。

**八、其他说明**

/

**九、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 | 瑞安市仙降街道银湖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代理机构： | 浙江凯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地 址： | 瑞安市仙降街道银湖村 | 地 址： |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高尔大厦1幢902室 |
| 邮 编： | 325200 | 邮 编： | 325200 |
| 联系人： | 林先生 | 联系人： | 吴成德 |
| 电 话： | 13758779588 | 电 话： | 18312932529 |
| 传 真： | / | 传 真： |  / |

十、投诉受理部门：瑞安市仙降街道办事处

投标受理地址：瑞安市仙降街道

投标受理电话：1396771912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瑞安市仙降街道银湖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地 址：瑞安市仙降街道银湖村联系人：林先生电 话：13758779588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浙江凯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高尔大厦1幢902室联系人：吴成德电 话：18312932529 |
| 1.1.4 | 项目名称 | 瑞安市仙降街道银湖村移民美丽家园建筑风貌提升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瑞安市仙降街道银湖村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瑞安市仙降街道银湖村移民美丽家园建筑风貌提升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
| 1.3.2 | 计划工期 | 7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含)以上资质及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或其分支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五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信誉要求：见10.5款；其他要求：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该条不适用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该条不适用 |
| 1.11 | 分 包 | 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补遗内容。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日期3天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4 时 00 分 |
| 3.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商务标、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
| 3.1.1.3 | 是否要求编制技术资信标 | **☑否，招标文件中与技术资信标相关的内容及要求均不做要求。****是，编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 |
| 3.2 | 投标报价 | 综合单价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期后[60]天内有效。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账户名：浙江凯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号：201000311510074开户网点：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孙桥支行 注：1、银行转账须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汇入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提交保证金银行回单。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商务标一份正本，三份副本；****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一份正本，三份副本；****若不按上述要求提供的做无效标处理。**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收件人：浙江凯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高尔大厦1幢502室开标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高尔大厦1幢502室开标室。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按规定组建。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1人。 |
| 7.3.1 | 履约担保 |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形式：以银行支票/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方式提交；**提交时间：**在合同签订之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款 2 % |
| 9.5 | 异议与投诉 | 1）异议（质疑）受理机构：浙江凯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异议（质疑）受理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高尔大厦1幢902室异议（质疑）联系电话：177577506252）异议（质疑）受理机构：瑞安市仙降街道银湖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异议（质疑）受理地址：瑞安市仙降街道银湖村异议（质疑）联系电话：137587795883）投诉受理部门：瑞安市仙降街道办事处投标受理地址：瑞安市仙降街道投标受理电话：13967719127**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获取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获取招标文件的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
| 10.3 | 是否需要创建施工标准化工地 | 否□是，投标人在投标书中就创建□国家级 □省级 □设区市级文明标化工地做出承诺。 |
| 10.4 | 根据工程情况选定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简易计税方法 |
| 10.5 | 投标人信誉要求 | 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准）。2、投标人未被瑞安市发改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办）通报视为相互串通投标且在公示期内的（以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为准）。3、投标人未被瑞安市发改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办）公布的关键岗位人员监测结果给予“红牌”警告且在公示期内的（以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为准）。 |
| 10.6 | 备注 | **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收取，不足8000元按8000元整收取，本工程清单、标底编制收费按（浙价服[2009]84号）文件的收费标准收取，不足2000元按2000元整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该两项费用，开标工作完成后一次性付清。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考虑该两项费用，不用单独列项，分摊在各项目中报价。**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办理招标申请，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承包人。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自行组织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现场已具备开工条件，如各投标人踏勘现场后认为需另外处理施工现场，如三通一平等，其费用计入其他措施项目，一次性包干，今后不予调整。

1.9.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9.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补遗书中予以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颗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投标文件格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工程量清单；

（9）图纸(另册)。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发布给潜在的各投标单位。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商务标：

①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序号 | 内容 |
| --- | --- |
| 1 | 投标总价 |
| 2 | 总说明 |
| 3 | 投标报价费用表 |
| 4 |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 5 |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 6 |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7 | 综合单价计算表(含技术措施) |
| 8 |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含技术措施)（副本中暂不提供，中标后按业主要求提供） |
| 9 |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10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 11 | 暂列金额明细表 |
| 12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
| 13 |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14 | 专业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 15 | 计日工表 |
| 16 |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 17 | 主要工日一览表 |
| 18 |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 19 |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 20 |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

3.1.1.2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本章第3.5款；

3.1.1.3 技术资信标：编制内容及编制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如规定不要求的则不需提供；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4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供本工程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自始至终参加投标的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后按本须知第 7.4.1 条规定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7.3.1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后7天内予以退还。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4**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3)存在串通投标（包括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挂靠”等行为的；

(4) 其它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及视为放弃中标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一般状况；

(2)投标项目负责人一般状况；

(3)承诺书；

(4)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及相关管理人员安全生产任职资格审查表；

(5)资格审查文件相关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包括：

a.申请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b.申请人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c.建造师资质证书；

d.安全生产许可证；

e.企业主要负责人的A类证书（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担任这二个岗位的相关人员应当提供“三类人员”A类证书复印件。前一个岗位必须和《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上载明的情况一致）；并提供项目建造师的相应B类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f.提供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的任职文件。

g.省外企业必须具备有效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

h.提供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下载的参与本项目投标应具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证明要求：核查发布日期为投标截止日当周或前一周的任一个周一，动态核查结果：合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标（如有）”组成

3.7.4投标文件的制作

①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认定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②纸质投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得以投标专用章、分公司章等其他形式印章代替，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文件签署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③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另提纸质投标文件4份，招标人如有需要再另行提供。

④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采用左侧装订，装订应当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4.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标”（如有）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字样，封套上应写明投标项目的工程名称、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封套上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4.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4.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议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以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保证金银行回单，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持并出示由法定代表人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保证金银行回单，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签到确认。投标人未满足以上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5.2 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开标由浙江凯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主持；

（2）开标前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4)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5.2.2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公示和中标通知

7.2.1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重新招标。

7.2.2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候选情况经公示3个日历天后未通知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招标人与中标候选人应当严格履行招标投标的约定和承诺。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应将中标人因上述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情况报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依法予以处罚并将中标人的此类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报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其他事项

10.1本标文未尽事宜将另发补充文件或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规定办理。

10.2被行政主管部门定为不良行为记录的单位在公示期内不得参加投标，否则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

10.3创建标化工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根据工程情况选定计税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投标人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2.1.1 | 形式评审标 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出现下列情形之一：1、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2、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价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大小写、正副本不一致除外）；3、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上的报价与投标总价上的报价不一致；4、商务标中未提供投标函或提供的投标函无有效投标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 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等级 |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提供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下载的参与本项目投标应具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证明要求：核查发布日期为投标截止日当周或前一周的任一个周一，动态核查结果：合格）。**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安全生产“三类人员”证书 | 具备有效的企业主要负责人的A类证书。注：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担任这两个岗位的相关人员应当提供“三类人员”A类证书。前一个岗位必须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上载明的情况一致）,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需提供任职文件证明。 |
| 项目建造师具备有效的B类证书； |
| 《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 | 省外企业必须具备有效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注意事项 | 投标人应按以上要求提供材料，且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其内容将不予承认，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各类证件在年检、升级、变更的，不能提供的，应有相应的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原件。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
| 雷同性分析 | 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 投标总报价 | 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商务标： 10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进入商务标评分范围的有效投标人数量>3家时，则以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再乘以（1+K/100）作为评标基准价，浮动幅度K值在：（①号球为1.0、②号球为0.5、③号球为 0 、④号球为-0.5、⑤号球为-1.0）五个数字中随机抽取一个（由本次招标人代表在开标会现场随机抽取）；进入商务标评分范围的有效投标人≤3家时，则以有效投标人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价（投标报价的金额以投标函中的大写金额为准）。 |
| 2.2.3（1） | 技术资信标评分标准 | / |
| 2.2.3（2） | 商务标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 计算公式：投标报价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偏差率＝0，商务标评分＝E；偏差率＞0，商务标评分＝E-偏差率×100×E1；偏差率＜0，商务标评分＝E+偏差率×100×E2；其中：E1= 3 ，E2= 2 ,E= 100 。（投标人的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标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3 | 评标程序 | 1、确定评标入围区间内的投标人。2、对入围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3、对入围区间内的合格投标人进行商务标评审。4、计算投标人的得分。5、推荐中标候选人。 |
| 3.5 | 评标区间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预算价为：壹佰贰拾贰万零叁佰贰拾叁元整（¥1220323.00）；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壹佰壹拾万零柒佰捌拾伍元整（¥1100785.00），各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单位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自由竞报投标报价，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制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 设置评标入围区间 | ●要求，按如下程序确定评标入围区间：**（下述投标报价以投标函中的大写投标报价为准，含有不参与评标价，应扣除不参与评标价再进行计算。）**1. 所有投标人数量＜5家时，则所有投标人均进入后续评审；当所有投标人的数量≥5家时，则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除外）的算数平均值作为报价平均值。按投标报价与报价平均值的差价绝对值由小到大取5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审。
2. 如上述第5家出现差价绝对值相同的投标人，取投标报价低者入围，投标报价仍相同的，则由招标人抽签决定。因后续评审导致入围的投标人不足5家时，则依序递补至5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审，不足递补的，按实际数量计取。

3、报价平均值确定后，不因投标人投标文件后续评审不合格而变动。 |
| 不参与评标价 | **/** |
| 风险控制价 | 风险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参与评标价）×85%＋不参与评标价。风险控制价：玖拾叁万伍仟陆佰陆拾柒元整（小写：￥935667元）。 |

##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由招标人代表现场抽签确定名次优先者。本评标办法中涉及到小数位的计算除另有约定外，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技术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标处理。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资信标计算出得分A；

(3）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商务标计算错误的修正

（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a．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b．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c．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2）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的修正，应取得投标人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的最终投标价。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评标委员会在后续评审时，发现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发生算术错误、冒算、多报费用、少算等，累计投标报价错误绝对值总额（冒算、多报费用不得抵消缺漏费用）占投标报价3%（含3%）以上者，作为重大偏差判定，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错误绝对值累计占投标报价3%以内则视为该项费用已分配到其它工程量报价中，评标时对投标报价不作调整。

（4）凡招标文件要求或工程造价组成应计算的费用而投标人未报，且投标文件中未阐明充分理由并提供足够证据者均视为缺漏费用。

（5）对工程量清单漏算的造价计算原则是：漏项的工程量×评审区间内有效投标人中该项最高综合单价后计算税金；对工程量变动的造价计算原则是：增加或减少的数量×该项综合单价后计算税金。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评标区间

3.5.1 最高投标限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入围区间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风险控制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评标区间（入围方式）的确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附件一 否决投标条款

**否决投标条款**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款，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与本附件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

1.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1投标总价超过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2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2项规定的情形；

1.3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标标准的；

2.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1 在技术资信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2.2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性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将其变动的；

2.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低于规定费率的下限的；

2.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规费费率低于标准费率的30%的；

2.5工程量清单提供的参考品牌并不是唯一标准，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提供品牌低于清单要求的；

2.6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发生重大变化或变更，未及时告知招标人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7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

2.8对暂列金额或暂估价进行修改、变动的；

2.9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10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11资格审查资料拟派的建造师和商务标投标函中投注明的建造师不一致的；

2.12资格审查资料中的各类证件如在年检、升级、变更的，不能提供的，且无相应的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原件扫描件的；

2.1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2.1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3.2.4条款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2.15存在串通投标、挂靠、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6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17 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属于否决投标情形的；

2.18 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属否决投标情形的。

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7）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认定为“挂靠”行为：

（2）项目建造师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3）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4）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的其他行为。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 

承包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

5.工程内容： 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①招标文件；②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③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如 “履约过程中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详见总平。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详见总平。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详见总平。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管理条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按现行国家、浙江省和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竣工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注：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14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合同生效后，提供四套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的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表，每月提供实际完成工程量月报表，下月进度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后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后14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供发包人、监理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图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发包人现场指定。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不经发包方同意，不得擅自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不经发包方同意，不得擅自给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自理并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1.13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量及单价的修正**

1.13.1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1.13.2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13.2.1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量的调整。

（1）发生下列情况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应予调整：

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重复列项；

②工程变更引起新增或减少清单项目。

③施工图纸、工程变更后与原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不符。

（2）发生下列情况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应予调整：

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有偏差（即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差异绝对值≥3%或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差异部分造价绝对值≥1%投标造价）；

②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的增减。

（3）清单项目或工程量调整应根据合同约定、施工图纸、工程变更联系单等内容，按“计价规范”、浙江省“计价依据”等要求进行列项、计量。

1.13.2.2综合单价调整。

因第1.13.2.1条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变化，按以下规定调整综合单价：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及以上，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增减工程量单价按第1.13.2.2条第（3）点处理。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①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

②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③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第1.13.2.2条第（3）点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依据合同约定编制依据、组价原则和承包人投标报价浮动率，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预算价）×100%

以上公式中的中标价及预算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

②承包人依据合同约定的组价原则，合理成本和利润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③如当前施行的计价依据缺项内容，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经发包人确定后执行。

**1.14投标综合单价异常的处理**

1.14.1投标综合单价遇下列情况，应对其异常性进行判定：

（1）投标综合单价与按合同规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

（2）虽然综合单价正常，但组成综合单价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与按合同规定计价依据计算出对应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相比偏差±30%以上；

（3）其他异常情况。

1.14.2综合单价异常且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上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第1.13.2条第（3）点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

（2）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15%以外部分，按第1.13.2条第（3）点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1.15措施项目调整**

因第1.13.1条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内容及措施费。

（1）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按第1.13.2条规定计价；

（2）采用以“项”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引起措施变动部分应重新组价；

（3）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按合同约定的费率内容调整相关措施费用。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现场全过程协调、监督、鉴证等；对投资进行管理，负责本合同投资控制的履行、负责施工单位上报的设计变更和工程结算资料等涉及工程价款的事项的复核。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前期工作已完成，具备施工条件。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的要求：符合施工条件。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至工程开工前7天内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办妥工程项目建设所需的各种批件、证件 。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以书面形式，于开工前10天内办理交接手续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7天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9）双方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整个工程的竣工图纸，提供过程性验收确认单，材料跟踪单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在工程（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图纸及其他竣工资料5套，电子档案1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完整的竣工图纸及其他竣工资料5套，电子档案1份。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向工程师提供年度、季度、月度工程计划；每月20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当月完成工程量、本月工程产值报表及下月工程进度计划，一式三份。每周一报告下周作业计划，本周实施情况一式二份。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养护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它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承包人办理有困难时，发包人尽合理努力协助（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增加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取得发包人同意、有关部门批准。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所有成品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工程未办理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前，承包人有责任为承包范围内的已完工程或其他任何部位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 。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自觉处理好与周边群众和睦相处。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组织项目管理班子；（2）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代表身份处理与所承担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外部关系，受委托签署有关合同；（3）指挥生产项目建设的生产经营活动，调配并管理进入工程项目的人力、物资、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4）选择施工作业队伍；（5）进行合理的经济分配；（6）企业法定代表人授予的其他管理权利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到岗率必须达到80%以上（即每月到位不得低于24个日历天，且月份之间的到位天数不得借用，不得连续一周不到位）**。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天支付违约金2000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发包人通知后3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天支付违约金500元/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在合同签署前，中标人应以合同总价款的2%作为履约担保(其中含质量保证金、工期保证金、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人员到位保证金等)，以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或工程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至发包人指定帐户。

**说明：**

**（1）以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等形式提交的：**

1）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履约担保退还时间：待工程验收合格后，予以全部退还（无息）。

**（2）若采用工程保函形式的，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1）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2）为见索即付保函：即在承包人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发包人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承包人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

3）保函期限：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4）如果由于工期延误或工程保函出具机构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满之日1个月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

5）保函开具方需开通官方网站进行在线查询功能。发包人通过开具方的官方网站进行在线查询后，可以确认真实性的，对原件进行收讫。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收讫。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方签订的合同，依照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量与工程价款的审核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履行的职责，进行工程质量监督、进度控制、安全管理、核实工程量工程款等工作。

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变更设计；（2）超清单范围的计量；（3）增加工程费用的施工方案；（4）工期延长；（5）索赔事项；（6）开、停工令；（7）其他发包人认为需要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苗木成活率100%。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或中间验收，承包单位进行自检合格后，书面报告监理单位，承包单位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后，监理单位签字；验收不合格的，承包单位在限定的时间内修改，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建设部、浙江省建设厅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特别是现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所有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且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

（2）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3）关于本工程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与发包人签订《治安责任承包协议书》，做好工地的治安保卫工作，服从发包人的治安管理。如出现打群架现象，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以10000-20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无。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有关规定做好文明施工，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具体参照《关于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创建活动的通知》（瑞建发[2011]45号）文件。

标化工地增加费在办理结算时，按《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规定计取。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参照温住建发[2012]190号《关于转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 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建设单位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预付该费用总额的100%；

6.1.7 关于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支付时间和支付依据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7.3.2开工通知

开工时间及竣工时间：具体以甲方签发的指令为准，如未按甲方要求进场施工，视为拖延工期。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合同履行中发生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非施工单位过失引起的或由于发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情况，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不可抗力情况、发包人和监理人原因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情况外，工期一般不顺延，工期延误按合同工期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整。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款的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无。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工期提前不奖**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无。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0.1款及招标文件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按本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第1.13款执行。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核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根据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投标须知中约定**。**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及工程量差异所产生的实际工程量按合同规定调整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按下列方法进行： **/**  。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浙江省2018计价依据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省市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每月20日前提交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月报表，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各形象进度完成后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表，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①竣工验收合格、办理结算及补助资金到位后支付至审定后结算价款的98%，剩余尾款为2%的质量保证金；若已提交同等金额的质量保证金的，则支付至审定后结算价款的 100%；保修期按相关规定执行。②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一切费用，承包人不得移作他用。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此进行监督，如承包人抽走用于本工程的资金，且影响了工程的实施，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30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60天**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60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30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首先双方协商，无法协商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30天**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30天**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30天**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1.5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结清剩余的尾款。**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通用条款和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天（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若工程质量验收达不到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方必须无条件返工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还必须支付合同价款的3%的违约金，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中的质量保证金。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由承包人投保通用条款第18.2.2款、第18.3款以及施工人员人身保险、施工安全险、施工意外险，因施工和非发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瑞安市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开展“温州无欠薪”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7】72号）文件精神，承包人应认真落实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管理制度、民工工资和工程款分账管理、建设工程综合保险、银行代发工资、设置工资维权信息告示牌等各项制度，工程工资款支付应按《关于规范温州市建筑工程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的通知》（温住建发[2018]4号）文件执行。

21.2施工中若需特别设置安全设施和保护措施，相应费用计入合同价，不再调整。

21.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2：绿化苗木养护协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13：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m2)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1：质量保修书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土建、安装及附属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附件3-2

### 绿化苗木养护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本着平等、互利、合作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绿化苗木养护协议书。

一、绿化苗木养护管理工作的内容：浇水排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松土除草、补栽、扶正支撑、绿地容貌、安全施工等。

1、绿化苗木养护管理适用范围：公园绿地、道路绿地、居住绿地、附属绿地、防护绿地等。

2、本标准特殊术语说明：

2.1绿化苗木养护管理是指在绿化工程竣工验收之后,为使园林绿地达到整洁美观，园林植物正常生长而采取的一切养护管理措施。

2.2色块灌木指绿地中成片种植的彩叶植物或开花灌木。

2.3造型灌木指用修剪、捆扎等方法整修成特定形状的灌木。

2.4花卉是木本观花植物及草本观花植物的总称。

2.5草花指盆栽草花及地栽草花（含宿根花卉）的总称。

2.6花灌木指观花类灌木及小乔木。

二、绿化苗木养护的直观标准

1、长势树木长势旺盛。

2、叶片叶色正常、叶大而肥厚、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无明显虫屎、虫网、被虫咬食叶片数量、每株在10%以下。

3、枝干树干挺直、倾斜度不超过10度，树干基部无蘖芽滋生、枝干粗壮、无明显枯枝、死桩、基本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介壳虫在主、侧枝上基本无活虫。

4、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侧枝分布均匀、枝条疏密适当，内膛不乱，通光透光。

5、行道树分枝点高低、树高、冠幅基本一致，无连续两株缺株、相邻5株的高差＜10%。

6、花灌木着花率高、开花繁茂、无落花落蕾现象。色块灌木无缺株断行、覆盖度达100%，色块分明，线条清晰流畅。

7、绿篱、造型灌木形状轮廓清晰，表面平整，园滑、不露空缺、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

8、藤本长藤分布合理、枝叶覆盖均匀、附着牢固、覆盖度达85%以上。

9、草花生长健壮、花繁叶茂、无残花败叶。花坛整洁美观、四季有花、层次分明、图案清晰、色彩搭配适宜。

10、草坪生长茂盛、叶色正常、基本无秃斑、无枯草层、无杂草、无病虫害、覆盖度达98%以上，留茬高度经常保持在6-8cm。

三、绿化苗木养护的施工标准

1、浇水排水

1.1原则浇水应根据不同植物生物学特性、树龄、季节、土壤干湿程度确定。做到适时、适量、不遗漏。每次浇水要浇足浇透。

1.2浇水的年限树木定植后一般乔木需连续浇水3年，灌木5年。土壤质量差、树木生长不良或遇干旱年份，则应延长浇水年限。

1.3大树依据具体情况和浇水原则确定。地栽宿根花卉以土壤不干燥为准。喷灌浇水每次开启时间不少于30分钟，以地面无迳流为准。

1.4夏季高温季节应在早晨和傍晚进行、冬季宜午后进行。

1.5雨季应注意排涝、及时排出积水。

2、施肥

2.1原则为确保园林植物正常生长发育，要定期对树木、花卉、草坪等进行施肥。施肥应根据植物种类、树龄、立地条件、生长情况及肥料种类等具体情况而定。

2.2施肥对象定植五年以内的乔、灌木；生长不良的树木；木本花卉；草坪及草花。

2.3施肥分基肥、追肥两类。基肥一般采用有机肥，在植物休眠期内进行，追肥一般采用化肥或复合肥在植物生长期内进行。基肥应充分腐熟后按一定比例与细土混合后施用，化肥应溶解后再施用。干施化肥一定要注意均匀，用量宜少不宜多，施后必须及时充分浇水，以免伤根伤叶。

2.4施肥次数乔木每年施基肥1次，追肥1次；灌木每年施基肥1次，追肥2次；色块灌木和绿篱每年施基肥2次，追肥4次；草坪每年结合打孔施基肥2次，追肥不少于9次；草花以施叶面肥为主，每半月1次。

2.5施肥量施基肥乔木（胸径在10公分以下）不少于20公斤/株•次，灌木不少于10公斤/株•次，色块灌木和绿篱不少于0.5公斤/㎡•株，草坪不少于0.2公斤/㎡•次.施追肥一般按0.5%-1%浓度的溶解液施用。干施化肥一般用量，乔木不超过250克/株•次，灌木不超过150克/株•次，色块灌木和绿篱不超过30克/㎡•次，草坪不超过10克/㎡•次。

2.6乔、灌木施肥应挖掘施肥沟、穴，以不伤或少伤树根为准，深度不浅于30公分。

3、修剪

3.1原则修剪应根据树种习性、设计意图、养护季节、景观效果为原则，达到均衡树势、调节生长、姿态优美、花繁叶茂的目的。

3.2修剪包括除芽、去蘖、摘心摘芽、疏枝、短截、整形、更冠等技术。

3.3养护性修剪分常规修剪和造型（整形）修剪两类。常规修剪以保持自然树型为基本要求，按照“多疏少截”的原则及时剥芽、去蘖、合理短截并疏剪内膛枝、重叠枝、交叉枝、下垂枝、腐枯枝、病虫枝、徒长枝、衰弱枝和损伤枝，保持内膛通风透光，树冠丰满。造型修剪以剪、锯、捆、扎等手段，将树冠整修成特定的形状，达到外形轮廊清晰、树冠表面平整、圆滑、不露空缺，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

3.4乔木的修剪一般只进行常规修枝，对主、侧枝尚未定型的树木可采取短截技术逐年形成三级分枝骨架。庭荫树的分枝点应随着树木生长逐步提高，树冠与树干高度的比例应在7：3至6：4之间。行道树在同一路段的分枝点高低、树高、冠幅大小应基本一致，上方有架空电力线时，应按电力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剪除影响安全的枝条。

3.5灌木的修剪一般以保持其自然姿态，疏剪过密枝条，保持内膛通风透光。对丛生灌木的衰老主枝，应本着“留新去老”的原则培养徒长枝或分期短截老枝进行更新。观花灌木和观花小乔木的修剪应掌 握花芽发育规律，对当年新稍上开花的花木应于早春萌发前修剪，短截上年的已花枝条，促使新枝萌发。对当年形成花芽，次年早春开花的花木，应在开花后适度修剪，对着花率低的老枝要进行逐年更新。在多年生枝上开花的花木，应保持培养老枝，剪去过密新枝。

3.6绿篱和造型灌木（含色块灌木）的修剪，一般按造型修剪的方法进行，按照规定的形状和高度修剪。每次修剪应保持形状轮廓线条清晰、表面平整、圆滑。修剪后新梢生长超过10cm时，应进行第二次修剪。若生长过密影响通风透光时，要进行内膛疏剪。当生长高度影响景观效果时要进行强度修剪，强度修剪宜在休眠期进行。

3.7藤本的修剪藤本每年常规修剪一次，每隔2～3年应理藤一次，彻底清理枯死藤蔓、理顺分布方向，使叶幕分布均匀、厚度相等。

3.8草花的修剪要掌握各种花卉的生长开花习性，用剪梢、摘心等方法促使侧芽生长，增多开花枝数。要不断摘除花后残花、黄叶、病虫叶，增强花繁叶茂的观赏效果。

3.9草坪的修剪草坪的修剪高度应保持在6-8cm，当草高超过12cm时必须进行修剪。混播草坪修剪次数不少于20次/年，结缕草不少于5次/年。

3.10修剪时间落叶乔、灌木在冬季休眠期进行，常绿乔、灌木在生长期进行。绿篱、造型灌木、色块灌木、草坪等按养护要求及时进行。

3.11修剪次数乔木不少于1次/年，灌木不少于2次/年，绿篱、造型灌木不少于12次/年，色块灌木不少于8次/年。

3.12修剪的剪口或锯口平整光滑，不得劈裂、不留短桩。

3.13修剪应按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须特别注意安全。

4、病虫害防治

4.1原则全面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要掌握园林植物病虫害发生规律，在预测、预报的指导下对可能发生的病虫害做好预防。已经发生的病虫害要及时治理、防止蔓延成灾。病虫害发生率应控制在10%以下。

4.2病虫害的药物防治要根据不同的树种、病虫害种类和具体环境条件，正确选用农药种类、剂型、浓度和施用方法，使之既能充分发挥药效，又不产生药害，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4.3喷药应成雾状，做到由内向外、由上向下、叶面叶背喷药均匀，不留空白。喷药应在无风的晴天进行，阴雨或高温炎热的中午不宜喷药。喷药时要注意行人安全、避开人流高峰时段，喷药范围内有食品、水果、鱼池等，要待移出或遮盖后方能进行。喷药后要立即清洗药械，不准乱倒残液。

4.4对药械难以喷到顶端的高大树木或蛀干害虫，可采用树干注射法防治。

4.5施药要掌握有利时机，害虫在孵化期或幼虫三龄期以前施药最为有效、真菌病害要在孢子萌发期或侵染初期施药。

4.6挖除地下害虫时，深度应在5～20cm以内，接近树根时不能伤及根系。人工刮除树木枝干上介壳虫等虫体，要彻底干净，不得损伤枝条或枝干内皮，刮除树木枝干上的腐烂病害时，要将受害部位全部清除干净，伤口要进行消毒并涂抹保护剂，刮落的虫体和带病的树皮，要及时收集烧毁。

4.7农药要妥善保管。施药人员应注意自身的安全，必须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工作帽、戴好风镜、口罩、手套及其他防护用具。

5、松土、除草

5.1松土土壤板结时要及时进行松土，松土深度5～10cm为宜。草坪应用打孔机松土，每年不少于2次。

5.2除草掌握“除早、除小、除了”的原则，随时清除杂草，除草必须连根剔除。绿地内应做到基本无杂草，草坪的纯净度应达到95%以上。

6、补栽

6.1保持绿地植物的种植量，缺株断行应适时补栽。补栽应使用同品种、基本同规格的苗木，保证补栽后的景观效果。

6.2草坪秃斑应随缺随补，保证草坪的覆盖度和致密度。补草可采用点栽、播种和铺设等不同方法。

7、支撑、扶正

7.1倾斜度超过10度的树木，须进行扶正，落叶树在休眠期进行，常绿树在萌芽前进行。扶正前应先疏剪部分枝桠或进行短截，确保扶正树木的成活。

7.2新栽大树和扶正后的树木应进行支撑。支撑材料在同一路段或区域内应当统一，支撑方式要规范、整齐。支撑着力点应超过树高的1/2以上，支撑材料在着力点与树干接触处应铺垫软质材料，以免损伤树皮。每年雨季前要对支撑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松动的支撑要及时加固，对坎入树皮的捆扎物要及时解除。

8、绿地容貌

8.1随时保持绿地清洁、美观。

8.2及时清运草屑、树枝、死树等施工残留物，现场堆放时间不得超过当天。

8.3经常冲洗树木枝叶上的积尘，防止堵塞气孔和影响景观效果。行道树每年10月1日至次年4月1日保证每周冲洗1次以上。

9、安全施工

9.1绿化苗木养护的各道工序施工要做到以人为本，安全施工，文明作业。

9.2道路、小区绿化养护施工要统一着安全装，设施工警示语或警示标志，保证施工人员和过往行人的安全。

四、绿化苗木养护期

**苗木养护期为一年，苗木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合格的苗木按补植日起计算养护期。**

五、苗木养护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养护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养护。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养护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养护。

2、绿化苗木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六、绿化苗木养护协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养护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７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格式**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７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13：**

**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业主名称） ：

为了切实维护建筑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公司承包 工程的劳务施工实际情况，特作如下慎重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温州市住建委关于规范温州市建筑工程工资款与其他款分账管理的通知（温住建发[2018]4号）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

2、我公司一定按照文件规定实行银行卡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如实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签字确认后，将工资通过银行卡转账方式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保证将每月发放的农民工工资表(表格形式、现场负责人和班组长签字认可、农民工本人签字)于每月 日前将上月农民工工资如实、及时上报给贵司项目部，否则我司(或个人)愿意接受贵司的处理;

3、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事件发生，项目部将立即停止对我公司(或个人)劳务工程款的支付，我公司(或个人)愿意将剩余工程款用作民工工资保证金。

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和损失由我公司(或个人)承担。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配套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GB50862-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1.4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对于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工程数量可以计算或有专项设计的，必须按设计有关内容计算并提供工程数量；否则，对可由施工单位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且无需组织专家论证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其工程数量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可为暂估量，并在编制说明中注明。办理结算时，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计算；

②以“项”增补计量单位，由投标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自行报价。

1.5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招标文件；

（2）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配套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GB50862-2013）；

（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清单中所列措施项目；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其他的相关资料（温州市现行有关规定）。

2.2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综合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综合单价或金额，应包括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和工程设备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政策规定及合同约定的风险。

2.4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及其综合单价遗漏工程内容、工程数量、费用或发生算术错误、冒算、多报费用等，累计投标报价错误绝对值总额（冒算、多报费用不得抵消缺漏费用）占投标报价3%（含3%）以上者，作为重大偏差判定，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错误绝对值累计占投标报价3%以内的，视为该项费用已分配到其它工程量报价中。

2.5“投标报价费用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费用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综合单价应包括为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每计量单位工程量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并考虑风险费用。

2.6.2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下列规定报价：

①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②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③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6.3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节附件三)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2.6.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6.6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必须载明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2.6.7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必须根据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编制。

2.7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和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项目进行细化或增减。

2.7.3“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7.5本工程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规定费率的下限。

2.8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暂列金额：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和标化工地、优质工程等费用的追加，包括标化工地暂列金额、优质工程暂列金额和其他暂列金额。

2.8.2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须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及工程设备的单价以及施工技术专项措施项目、专业工程等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部分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招标文件中对采购项目有创建国家、省、设区市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的，投标报价时应按照相关标准暂计创标化工地增加费，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按照暂列金额单独列项。其中：

（1）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指发包阶段已经确认发生的材料、工程设备，由于设计标准未明确等原因造成无法当时确定准确价格，或者设计标准虽已明确，但一时无法取得合理询价，由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若干暂估单价。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按相关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为招标人对拟自行采购及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的估算，投标人不得调整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并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备注栏中应明确哪些材料由招标人采购。

（2）专业工程暂估价：是指发包阶段已经确认发生的专业工程，由于设计未详尽、标准未明确或者需要由专业承包人完成等原因造成无法当时确定准确价格，由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一个暂估总价。

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相关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是招标人对标准不明确或者需要由专业承包人完成的专业工程的估算。

（3）施工技术专项措施项目暂估价（以下简称“专项措施暂估价”）：是指发包阶段已经确认发生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由于需要在签约后由承包人专出专项方案并经论证、批准方能实施等原因造成无法当时准确计价，由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一个暂估总价。

专项措施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相关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专项措施暂估价是招标人对标准不明确或者需要由专业承包人完成的专项技术措施的估算。

2.8.3计日工：是指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合同范围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所需的费用。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规费和税金

规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省级政府和省级有关权利部门规定必须缴纳或计取，投标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自身缴纳规范的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其投标费率，但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30%。

税金应根据《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依据国家税法规定的计税基数和税率计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价格分析表：

2.10.1价格分析表是招标人或评标人确定投标人报价是否合理的参考用表,投标人应按表中规定内容认真填写。

2.10.2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含技术措施)：

A、项目编码、项目名称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相应内容填写。

B、工程名称为清单项目所含工程内容的工程名称。

C、工程量为清单项目一个计量单位工程量所含某项工程内容的工程数量。

D、各项费用为某工程内容一个计量单位的费用乘以相应工程量。

E、分析后所得的合价，应与报价时的相应综合单价一致。

F、每项清单综合单价后必须分析组成明细，即定额组成，具体表格使用“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2.11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2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3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4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5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6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2.16.1工程量清单是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应当由具有编制招标文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

2.16.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时，应详细说明工程概况、工程招标和拟分包范围、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施工的特殊工艺要求、工程质量、工期、主要材料等特殊要求、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及单价等，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16.3凡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设立招标控制价。工程招标控制价应当由具有编制招标文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

2.16.4工程招标控制价应依据《计价规范》、《计价规则》；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计价规定；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招标文件、施工方案、与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技术资料；温州市或瑞安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并考虑市场因素等编制。

2.16.5一个招标项目只能设立一个招标控制价。招标人和工程造价编审单位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压低或抬高招标控制价。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日10天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应及时核实，作出答复或修改意见通知所有投标人。

2.16.6 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编制的招标控制总价明显超过经批准的概算投资额的，应暂停招标，由投资概算批准部门对其建设规模进行复核。

2.16.7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和计价要求填报投标价。投标人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企业经营和技术管理水平、市场风险等状况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本企业成本，不得减少工程造价的构成。

2.16.8分部分项清单单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并考虑一定范围内的风险因素，并不得与其他清单内容重复，不得考虑规费、安全文明施工、税金及其他招标文件已列示的措施费等。

2.16.9措施项目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自主确定，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补充项目并填报措施费。

2.16.10暂列金额按照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调整，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但不直接属承包人所有。

2.16.11投标人清单报价即为综合各种优惠让利后的最终报价。在此基础上，投标人不得对涉及工程价款方面的投标内容进行再次优惠。投标人违反本条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16.12投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人员应能够对本单位投标报价当场做出解释，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中标的裁决。

2.17 补充条款

2.17.1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承包本工程可能存在的包干风险，并计入投标报价，包干风险应包括下列因素：

A．本标文提供的工程费率(除不可竞争费外)仅供参考，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力和本工程的实际情况，若须增加，在包干风险费用中自行列支计入综合单价。

B．施工期间所发生的施工技术措施费和施工组织措施费以一项为单位的施工单位自行测定综合报价，一次性包干，今后不予调整；其他按相应规定执行。

C．除暂定价材料、设备外，其他一般材料（均按优等品计价）将采用一次性包干，由各投标人根据市场实际价格，参照市场材料价格信息一次性包干所需考虑的增加费用（包括合同实施有效期间的材料设备涨价等风险因素）。

D．报价中应包括施工图内及按常规理解应包含在此范围内所有材料、人工、机械、管理、安装、维护、利润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应包括的项目费用而定额子目可能包含不完整的费用。

E．由于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减而影响利润。

F．招标人需要更改设计错误或其他变更，中标人无条件接受，不得以此理由提出额外索赔，并按修改后的施工图进行施工。

G.交通运输费用：

①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招标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的费用。

②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招标人和监理人使用。

③投标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

④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并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招标人给与协助。

⑤因投标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投标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⑥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的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H．地方性干扰性等因素引起的费用：

①在弃土外运及场外消纳中，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由中标人与有关管理部门联系并办理有关手续，其费用自行解决。因此造成工期延长由中标人负责。如给招标人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招标人可从中标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②凡是标文中没明确允许补差或建设管理主管部门文件中没有明确规定由招标人承担的费用，或在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其它管理费等。

③按瑞建发[2005]182号文件要求设置建筑工地临时设施的费用。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词语定义。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与有关造价政策的规定，经审定本工程取费标准参照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店招 | 公厕改造 | 路灯、非机动车棚 | 安装、线路整理、强电表后线整理 |
| 一 | 企业管理费 | 11.37~18.95 | 12.43~20.71 | 12.59~20.97 | 16.29~27.15 |
| 二 | 利润 | 5.72~9.52 | 6.08~10.12 | 8.58~14.30 | 7.80~13.00 |
| 三 | 施工组织措施费 | 7.18 | 11.56 | 9.3 | 8.56 |
|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 5.91~7.22 | 9.86~12.04 | 6.47~7.90 | 7.35~8.98 |
| 2、提前竣工增加费 | / | / | / | / |
| 3、二次搬运费 | 0.40~0.60 | 0.40~0.60 | 0.29~0.53 | 0.08~0.44 |
| 4、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0.06~0.16 | 0.06~0.16 | 0.07~0.19 | 0.06~0.20 |
| 5、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 / | / | 1.25~1.89 | 1.25~1.89 |
| 四 | 规费 | 27.92 | 25.78 | 27.8 | 30.63 |
| 五 | 税金（不可竞争费用） | 9 | 9 | 9 | 9 |

注：

（1）以上费率表仅供参考(不可竞争费用除外)，各投标人自行考虑综合报价，今后不再调整。

（2）工程量清单提供品牌要求并不是唯一标准，投标人可参照清单要求品牌提供“相当于”或“高于”本要求标准的品牌，具体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假如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提供品牌低于清单要求，可作无效标处理。

（3）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工程所涉的材料、货物（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未作出具体响应明示的，视为投标人已响应招标要求；中标后，投标人将按招标人要求提供招标文件参考品牌、型号中的任一品牌、型号的材料、货物（设备）。

**4、详细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另册**

# 第六章 图 纸

**图纸另册（提供光盘）**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根据设计施工图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商务标部分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商 务 标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 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大写） （小写）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拟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为（ ）身份证号码（ ）。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 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质量等级为（ ）。

5、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和低价风险金。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元作为投标担保。

投 标 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 标 函 附 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 姓名： |  |
| 2 | 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 贴 处( 正反面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开标时随身携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在202 年 月 日 至202 年 月 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开标、询标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

特此委托。

附：

|  |  |  |  |
| --- | --- | --- | --- |
| 代理人姓名 |  | 性 别 |  |
| 出 生 年 月 |  | 身份证号码 |  |
| 单 位 |  | 部 门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 贴 处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进行编制，或者直接从计价软件中获取导入；投标报价扉页格式里取消“编制人”一栏。

### （二）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部分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资格审查文件**

**工程名称：**

**投标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填 报 日 期：**

附件六

**投标人一般状况**

投标申请人（盖章）：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2** | 总部地址 |
| **3** | 代表处地址（使用进温企业） |
| **4** | 电话传真 | 联系人 |
| **5** | 注册地、注册年份并附上营业执照复印件 |
| **6** | 主营范围 |
| **7** |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并附上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 |
| **8**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注：1、所有独立投标申请人须填写此表**

**2、提供相关复印件。**

附件七

**投标项目负责人一般状况**

投标申请人（盖章）：

|  |  |
| --- | --- |
| **1** | 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
| **2** | 性别年龄 |
| **3** | 专业职称并附上有关证书复印件 |
| **4** | 原受聘单位现工作单位 |
| **5** | 工作简历 |
| **6**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注：1、所有独立投标申请人的项目负责人都须填写此表。

**2、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

附件八

**承 诺 书**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在此承诺：

1. 我方在 （项目名称） 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包括原件、复印件、扫描件）内容完整、真实、准确和一致，在投标活动中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情形，不存在弄虚作假、行贿行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相互串通投标的任一行为。

2、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我方没有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一情形。

3、若我方中标后，我方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隐瞒，视为我方提供虚假材料投标，并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以及瑞安市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若我方提供的证书资料经有关部门文印鉴定有假，我方自愿承担所有的文印鉴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及相关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任职资格审查表**

投标申请人（盖章）：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概况 | 企业名称 |  | 资质等级及证书 |  |
| 地址及联系电话 |  |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及有效时间 |  |
| 工程投标情况 | 建设单位 |  |
| 工程名称 |  |
|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任职资格 | 名称 | 姓名 | 证号 | 职称 | 备注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 |  |  |  |  |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工程拟任岗位 | 年龄 | 性别 | 专业学历 | 专业年限 | 职称 | 安排上岗的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我方拟派该工程现场所有项目管理人员均已列入。

2. 此表投标时不用提供；表格内人员必须满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要求，且需在合同签订时提供给业主方。

**资格审查文件相关复印件**

1、申请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申请人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3、建造师资质证书；

4、安全生产许可证；

5、企业主要负责人的A类证书（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担任这二个岗位的相关人员应当提供“三类人员”A类证书。前一个岗位必须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上载明的情况一致）；

6、提供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的任职文件；

7、省外企业必须具备有效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

**8、提供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下载的参与本项目投标应具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证明要求：核查发布日期为投标截止日当周或前一周的任一个周一，动态核查结果：合格）。**

★以上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